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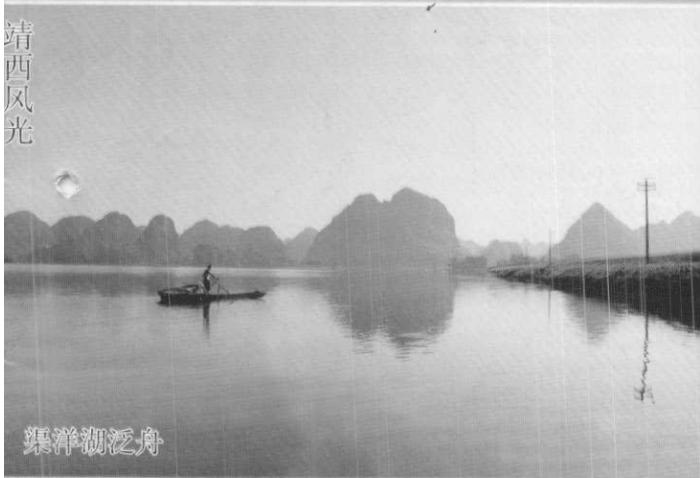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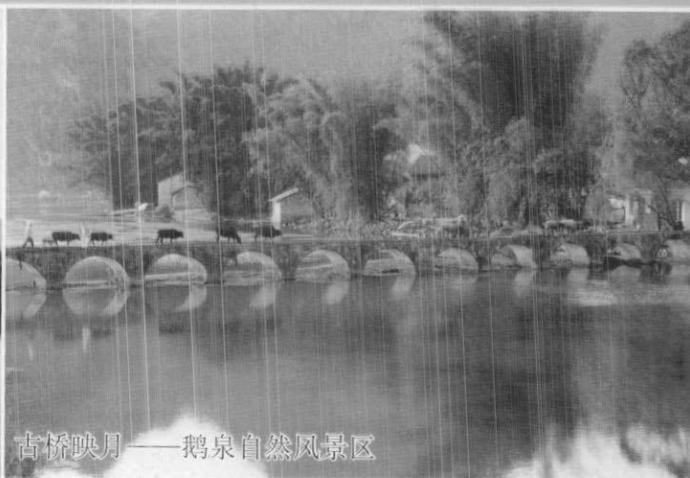


# 广西政报

靖西风光



渠洋湖泛舟



古桥映月——鹅泉自然风景区



靖西县城全景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10月 001

第29期

(总第480期)

ISSN 100-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桂林市房地产管理局



▲局长 尹天顺



▲局办公大楼夜景

桂林市房地产管理局是桂林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房地产的政府职能部门,担负全市房地产开发、住宅建设、房地产权属、物业管理、房改、拆迁和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等职责任务,现有交易所、租赁所、5个房地产管理处等20个局属企事业单位,局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100多名。

近年来,房地局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大力推进以实施安居工程为龙头,以依法行政、培育市场、开展物业管理为支撑的大目标、大工程、大转换、大市场、大格局“五大”目标任务,努力争创一流的队伍,一流的服务,一流的业绩,先后获得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房地产业管理先进单位、自治区第一届市容“南珠杯”竞赛住宅小区单项优胜奖单位等40余项荣誉称号,取得了两个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佳绩。

业绩之一: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迈进。以贯彻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契机,组建房地产监察大队,增设法制科、开发科,建立全区首家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和管理全市乡镇业务的第五房管处。95年以来,出台与《法》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8个,全市房产权属登记1683万㎡,查处房地产违法违章案件400多起,初步建立起产权保障体系,切实保护了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业绩之二:启动消费,搞活市场,努力促使住房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开发“消费治乱”,调整行政收费标准,减轻买卖双方负担,增加有效需求;通过建成功能、服务、设施一流的房地产中心市场,放宽外来地来桂购房限制,组织周日“跳蚤”市场,举办房地产展销会,组建房地产“商嫂”队伍,制定《直管公房转租规定》,调整抵押登记收费标准,搞活房地产买卖、租赁、抵押市场。仅1997年,全市房地产交易额达9.26亿元,租赁办证面积17.71万㎡,抵押贷款金额6.38亿元,实现房地产业增加值4.77亿元,创全市历史最好记录,在全国房地产业处于调整、消化的形势下,仍保持了上扬势头。

业绩之三:住房建设成效显著。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保养一批”三位一体的住宅建设方针,采取实施安居工程、联建、代建、集资建房、私人建房并举的办法,大力发展住宅建设。96、97两年,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1亿元,改造拆除危房7万㎡,新建住房100万㎡,解决了6400多户无房户、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全市人均居住面积由96年的7.6㎡提高到97年的8㎡,比计划提前三年实现全市人均住房面积小康目标。经市民投票评选,由房地局申报的“多轮驱动建住宅,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居住环境”被评为1997年度桂林市为民办的10件实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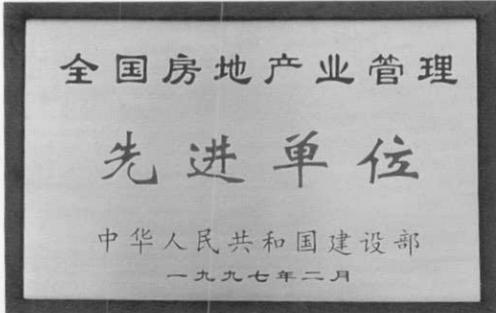
业绩之四: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物业管理渐成气候。出台《桂林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建成小区示范点9个,小区物业管理面积达50%,七星花园、桂花园分别评为全国城市物业管理优秀示范小区和优秀住宅小区。

业绩之五:以培育“四有”新人,树立业新风为主旨的创建活动形成阵容。在局获市级“文明单位”,同时有7个基层单位被评为辖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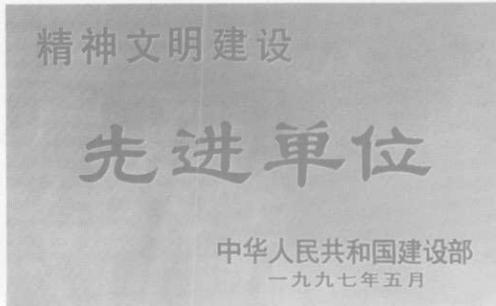
桂林市房地产业有她值得骄傲的过去,更有可以期许的辉煌未来。在今年三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上,已把“促使住宅消费成为热点,住宅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列为政府利民、利业的大事实事。从中央到地方,已日益认识到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目前,桂林市房地局干部职工正以改革的精神,饱满的工作热情,满怀信心地迎接新的机遇,新的挑战,力求取得房地产业改革的新突破,赢得房地产业的大发展,为建设、美化桂林这座“国际旅游明珠城市”再立新功。



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



▲荣获全国房地产业管理先进单位



▲荣获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开展经常性的为民服务活动



桂林市依山傍水的居民住宅。



桂林市区内与湖光一色的金融大厦。

(本期有删减)



#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29 期

(总第 48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0号).....(3)

## · 桂 委 会 ·

自治区党委关于将“自治区普法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委会(1998)241号).....(5)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党政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桂委会(1998)243号).....(6)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卫生保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委会(1998)244号).....(12)

##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1998)57号).....(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做好1998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8)58号).....(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8)59号).....(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1998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1998)60号).....(19)

##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援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桂办发(1998)67号).....(23)

· 桂政办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0号) .....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国有粮食收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1号) ..... (25)

· 人事任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小凤、陈章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150~156号) ..... (27)

· 部门文件 ·

-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人民银行总行、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有亏损外贸企业实行封闭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银发〔1998〕第244号) ..... (28)
- 自治区教委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教基教〔1998〕77号) ..... (30)

注：国办发〔1998〕127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更正：①第28期第2页“人事任免”栏目中的“刘安国”错为“刘国安”，属校对失误，请读者自行更正，并向刘安国同志致歉。

②第28期插页第四版图片(二)文字说明中“1997年11月25日……”误为“19997年11月25日……”属校对失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b>启事</b>	1999年度《广西政报》(旬刊)改由邮局发行，邮发代号：48-99，定价不变 欢迎订阅。
-----------	--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农进立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蒋仕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 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 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8年9月18日 国办发〔1998〕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 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 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解决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的住房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这些系统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教兴国的战略决策，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精神，进一步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的居住条件，现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为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职工的住房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这些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使这些单位的职工住房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应执行下列政策：

（一）为本单位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所用的自用土地仍保留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申请用地变更登记，免收土地出让金；

（二）配套建设的经营性设施不得无偿划转给其他部门或单位；

(三)严格禁止摊派和无法律及行政法规依据的收费、集资;

(四)对经有批准权限部门批准的各种行政性收费,已经免征的,继续免征;未免征的,减半征收。

三、国有商业银行要采取措施,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支持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一)对批准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含校园内周转住房),只要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单位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达到项目投资的20%,且已落实购房对象,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放住房建设贷款;

(二)对购买本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的职工,只要首付款达到购房款的30%,均可向国有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的职工购买本单位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放购房款70%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还贷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

四、对已经实行住房公积金办法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其职工购买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安排。

五、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按照房改政策向职工出售。

在当地房改货币化方案出台前开工、1999年底前竣工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可以按《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规定的成本价向职工出售。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建造成本向职工出售并按当地房改货币化的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规划、土地、银行等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积极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成本费用的监控,做好对职工出售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指导工作。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八、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其计划应当列入当地本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九、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应当在符合本单位建设发展规划的条件下,在教学、科研等业务区外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建成的住房应全部用于解决本单位、本系统职工住房,不得对外销售。

建 设 部 国家计委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科 技 部 教育部  
文 化 部 卫生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关于将“自治区普法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9月22日 桂委会〔1998〕24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强对我区普法工作的领导，现决定将自治区普法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陆 兵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何家当	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组长：	潘 琦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蔡江生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邱石元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丁廷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莫永清	自治区纪检会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蔡联岑	自治区法制局局长
成 员：	黄任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 屹（女）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郭永运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覃文成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何 劳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罗殿龙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刘汉生	自治区政协秘书长	容小宁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覃郁华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 焱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蔡永伦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
	李先明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梧生	自治区总工会主席
	郑忠诚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梁 颖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吴韩丽（女）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培兰（女）	自治区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蔡江生，办公室副主任：王其鹏、颜发德。办公地点在自治区司法厅，工作人员暂由自治区司法厅法制宣传处人员担任。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主题词：机构 依法治桂领导小组 通知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桂林市党政群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1998年9月21日 桂委会〔1998〕243号

新桂林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桂林市党政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现予批准，请抓紧组织实施。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桂林市党政群机构设置和 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的批复》（国函〔1998〕73号）的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桂林市党政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

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1993〕7号）提出的“地区机关与地级市机关并存于一地，原则上应予合并，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的要求为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的批复》（国函〔1998〕73号）的精神，按照“精简、效能”和“稳定生产、合并有序”的原则，努力建立起办事高

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桂林市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促进漓江风景区的整治和保护，促进大桂林旅游圈的开发和建设，推动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以桂林市为中心，以旅游和农业为重点的桂北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

##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原则

（一）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的原则，设置党委、政府的工作机构和配备人员编制，调整政府组织结构，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完善政府行政运行机制，实现党委、政府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为下步机构改革创造条件。

（二）按照实事求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的原则，党政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核定，从桂林地市合并后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出发，充分体现桂林市新体制的特点，以促进桂北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

（三）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桂林市党政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核定，原则上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桂委会〔1995〕18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地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桂委会〔1995〕188号）为依据，以原有的机构和编制为基础，实行归口合并，原则上不增加新的机构和编制。

（四）按照机构先合并后改革，人员先合并后分流的原则和“稳定生产、合并有序”的精神，稳妥地组织实施，尽量减少因为行政区划调整而产生的波动，保证合并后桂林市行政管理体制的平稳过渡和正常运转。

（五）坚持“先行政，后事业”的原则，桂林市党政群机关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核定工作，应在自治区桂林地市行政区划合并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行。事业单位合并工作要在党政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基本完成之后，在桂林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制定方案并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三、市委机构

### （一）市委工作机构

撤销原桂林市委工作机构和桂林地委工作机构，桂林市委设置如下工作机构：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市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市委工作机构共设置8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委员会（挂市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市委的机构，又是市人民政府的机构，工作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为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 （二）职能划归

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在市委办公室挂牌；

市委机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督查办公室在市委办公室挂牌；

市委老干部局与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新闻办

公室)在市委宣传部挂牌;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宗教事务局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挂牌;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市政法委员会挂牌。

为了加强党对农村和农业工作的领导,推动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以桂林市为中心,以旅游和农业为重点的桂北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增设农村工作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检查督促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和农业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协调农村和农业工作;负责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县乡领导班子建设和县领导班子的考核提名工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和农业重大方针、政策执行方面的协调,负责全市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产品结构的调整;协调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组织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评估论证;负责审批农业区划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负责农村经济经营情况的编报、农村抗灾、救灾工作;指导县乡农村计划生育、文化教育、体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农村工作委员会正职领导由市委领导兼任。

#### 四、市人民政府机构

##### (一)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撤销原桂林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和桂林地区行署工作机构,桂林市人民政府设置如下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共设置 49 个,即: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

委员会、公安局、国家安全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建设规划局、交通局、农业局、贸易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技术监督局、粮食局、土地管理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广播电视局、物价局、旅游局、园林局、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副食品办公室、电子机械工业局、民族事务委员会、矿产资源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公室。

##### (二)职能划归

市法制办公室、市督查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在市计划委员会内挂牌;

市人口机械增长控制办公室在市计划委员会挂牌;

市口岸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挂牌;

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建设规划局;

市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市财政局挂牌;

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在市民政局挂牌;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

市农村办公室工作在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挂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五、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检察院机关的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程序设置，并按机构编制管理审批权限报批。**

#### **六、民主党派机关和社团机构设置**

（一）民主党派机关机构设置：1、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桂林市委员会；2、中国民主同盟桂林市委员会；3、中国民主建国会桂林市委员会；4、中国民主促进会桂林市委员会；5、中国农工民主党桂林市委员会；6、中国致公党桂林市委员会；7、九三学社桂林市委员会。

（二）社团机构设置：1、总工会；2、共青团；3、妇女联合会；4、科学技术协会；5、文学艺术界联合会；6、社会科学联合会；7、归国华侨联合会；8、工商业联合会；9、台湾同胞联谊会；10、残疾人联合会；11、红十字会。

以上民主党派机关和社团机构具体设置，按各自章程规定程序设置。

#### **七、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一）人员编制

1、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桂林市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桂委会（1995）186号、桂委会（1995）188号核定下达给原桂林市级和桂林地区级行政编制 3370 名（原桂林市级机关行政编制 2450 名，桂林地区级机关行政编制 920 名），另加 1998 年桂编办（1998）2 号文追加的 1995 年至 1997 年度安置军转干部行政编制，地市机关分别为 11 名和 46 名为基数，桂林市党政群机关暂定行政编制 3427 名和事业编制 114 名。

2、市党政群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共 364 名（原桂林市应核 300 名，桂林地区实际使用 64 名）。

3、自治区下达给原桂林市级和桂林地区级的政法专项编制共计 2574 名（公安 1819 名，检察 196 名，法院 256 名，司法 100 名，安全 203 名），地市合并后，保留为桂林市暂定政法专项编制。但在保证市级政法机关编制的基础上，应归口划拨部分编制给县（区）政法部门，以充实一线警力和加强基层力量。

4、县、乡（镇）党政群机构和人员编制，按上次机构改革核定的个数和数量不改变。

##### （二）党政各级领导职数

市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4 名；市长 1 名，副市长 3—5 名。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1 名，副职 1-2 名；党政工作机构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1 名，副职 1-2 名。

城区的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按原规定核定的个数和数量不改变。

#### **八、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方法和要求**

（一）原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共同设置的机构，实行对口合并，作为桂林市工作机构。

（二）原桂林市设有，桂林地区不设（设在或挂牌）的机构（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局、电子机械工业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接待办公室、副食品办公室、房地产管理局），予以保留并作为桂林市工作机构。

（三）桂林地区设有，原桂林市挂牌的机构

(矿产资源管理局)予以保留,更名作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四)原桂林市作为工作机构,桂林地区作为事业单位,并行使同样行政职能的机构(广播电视局、旅游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体育事业局),也实行归口合并,作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五)对上次机构改革已经转为公司,但仍然挂局牌子的机构,其行政职能合并,公司仍然保留,个别人员工作适当调整(法人代表不变)。

(六)桂林市党政群各机关人员编制,原则上先对口合并,再逐步分流。但也可以根据各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和职能变化,适当调整。

(七)由于原桂林市机关和桂林地区机关机构限额不一样,部分同类职能机构性质和使用的人员编制也不一样,机构合并后,原使用人员编制性质暂不改变,待下步机构改革再理顺。

(八)原来一些单位借调的人员和聘用的临时工,在合并前就地进行清退,不得带到新合并的机构。

(九)《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机构编制人员和资产管理的通知》(桂办发〔1998〕2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桂林地市行政区划合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1998〕58号)下发之后,调入机关的人员和提拔的干部要进行清退和清理。

(十)合并前原桂林市和桂林地区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桂委会〔1995〕186号和188号文规定配备的各级领导干部,合并

后,正职在现有正副职领导干部中,实行竞争上岗,副职对口合并,合并后因受职数限制的,先暂时保留,今后要逐步分流。

#### 九、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地市行政区划合并,是一项重大的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工作,是一项关系到桂林市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工作,为了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涉及面广,关系到桂林市发展与稳定的大局,各级领导一定要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严格按照自治区的部署,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确保地市合并的平稳过渡。

(二)新桂林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桂林市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工作的领导,以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桂林地市行政区划合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1998〕58号)的要求,以原桂林市和桂林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组成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小组,负责整个地市合并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

附件:桂林市党政机关机构设置表。

**主题词: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桂林市(新)  
通知**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治区卫生保健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9月14日 桂委会〔1998〕244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鉴于自治区卫生保健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有变动，现决定对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名单如下：

<b>主任委员：</b> 马庆生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陈崇法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b>副主任委员：</b>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b>委员：</b> 张延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桐华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	黄慧同志任自治区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黄奇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主题词：干部任免 通知**

（上接第32页）

**第二十六条** 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二十七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等的一项重要重要依据。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 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9月22日 桂政发〔1998〕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1998年冬季征兵工作即将开始，为加强征兵工作的领导，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我区的征兵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程传善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副组长：刘国裕	广西军区司令员	李挺康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周遇奇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李绍庄	广西军区后勤部部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欧阳延生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莫永清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程传善担任，副主任由广西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处长潘水兴担任，办公室人员由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等部门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抽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广西军区桃源饭店三号楼。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 做好 1998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21 日 桂政发〔1998〕5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人民武装部：

今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今冬明春退出现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8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2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收对象和时间

今冬士兵退出现役的对象为：服现役期满不需要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 13 年以上不需要继续服现役的志愿兵；撤销单位和合并、改编单位编余的服现役期未届满的 1996 年冬季以前入伍的义务兵、服现役满 8 年未届满 13 年的志愿兵以及其他精简单位编余的服现役期未届满的 1996 年冬季以前入伍的义务兵和服现役满 10 年未届满 13 年的志愿兵。对上述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其退出现役登记表“备考”栏须注明有“因部队精简整编提前退出现役”字样。凡符合上述规定的士兵退出现役，各地必须接收安置，不符合的一律不得接收。因政治、身体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退伍义务兵接收工作从 1998 年 11 月底开始，12 月底基本接收完毕；转业志愿兵从 1999 年 4 月 1 日开始离队，5 月底结束。转业志愿

兵一律持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军安办）开具的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安置地所在市、县军安办报到。撤销部队和部分改编部队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志愿兵，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撤销部队和部分改编部队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民安字〔1998〕31 号）办理。

## 二、做好退出现役士兵运送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退出现役士兵接待、转运工作的组织领导。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要认真组织协调，密切配合，周密部署，切实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保证按计划落实车票和座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军用饮食供应站的领导，坚持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宗旨，做好退役士兵返乡途中的饮食供应和住宿等接待工作，保证退役士兵安全顺利返回原籍。

## 三、认真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工作

今年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是在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军队体制编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新形势下，是在抗洪救灾取得重大胜利的情况下进行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这个工作大局，重视加强对退役士兵

的思想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引导他们认清国家改革和建设的形势，明确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和光明前景，进一步坚定信心，增强拥护改革的自觉性；树立自强自立精神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择业观，体谅国家困难，服从地方政府安置。同时要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回乡后所遇到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以抗洪救灾迸发出来的大无畏精神投身于家乡的经济建设。

#### 四、切实做好城镇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

今冬明春退出现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不同于往年。军队落实党中央关于军队裁减员额 50 万的战略决策，士兵退出现役数量特别是提前退出现役的数量大幅度增加，接收安置任务十分艰巨。在政府机构改革、企业职工下岗的情况下，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困难。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以确保接收安置任务的完成。

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继续贯彻执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政策。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接收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都要按照一定比例安置退出现役的士兵，具体比例由各市、县根据当地安置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行业管理部门要尊重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配合当地安置部门，积极完成接收安置任务。在制定招工计划、下达用人指标，不得与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政策相违背，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所属单位接收当地政府分配的退役士兵。各用人单位不得以种种借口

拒绝接收退役士兵。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和完不成安置任务的单位，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并追究其领导者的责任或予以处罚。

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采取行政调控手段，科学合理的分配安置任务。为强化政府的行政职能，加快安置进度，除铁路、邮电系统继续由自治区军安办商其下达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指标数外，其余单位（包括在我区各地的中直、区直单位）将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分配安置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安置法规意识，认真落实安置计划，特别是中央驻桂直属单位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要模范执行国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带头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贯彻执行指令性分配计划，采取行政调控手段的同时，要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安置办法，有条件的地方，要引进市场机制，扩大“双向选择，供需见面，包底安置”范围，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要求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当地政府要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或允许保留两年的分配资格。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98〕26 号文件精神，各地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具体办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做好 199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99 号）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防止和纠正安置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凡符合在城镇安排工作条件的

退役士兵，必须及时妥善安置。对挤占农村征集指标和从非本人户口所在地入伍；原为农村人口，从农村入伍，在服现役期间或退伍后入城镇居民户口；入伍、退伍手续做假或档案材料严重缺件的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不负责为其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从安置部门分配之日起，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取消其安置资格。

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100 号）精神办理。具体办理事宜由自治区军安办另行通知。

自治区军安办要及时掌握安置工作进度，了解各地、各部门接收安置情况，各级安置部门要精心组织，及时进行接收安置，保证全区安置工作在 1999 年 7 月底前基本结束。

**五、积极开发使用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  
农村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的重点是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

贯彻实施《培养和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创办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机构，原已开办的，要切实发挥其管理职能，要适应劳动力市场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扶持兴办经济实体、推荐担任乡村干部或进城进厂、务工经商等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逐步把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推向人才和劳动力市场。搞好育才、荐才、用人一体化服务。各用人单位在农村招收工人、招聘干部，要优先推荐录用优秀的退伍军人。要充分发挥农村退伍军人在基层组织和乡镇企业中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适当的专项经费帮助解决回乡退伍军人在生产、生活、住房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

**主题词：军事 复员 安置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对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8 日 桂政发〔1998〕5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遏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的发展，国家环保局制订了《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

控制区划分方案》，并已经国务院批准。我区酸雨污染相当严重，共有 6 个地级市和 33 个县（市）被国家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总面积达 10 万平方公里，占我区国土总面积的 42.2%。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 号），做好我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区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 一、明确酸雨控制目标，实行环境质量负责制

我区酸雨控制目标为：到 2000 年，排放二氧化硫的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其中 1998 年和 1999 年分别完成达标任务的 30%，2000 年完成达标任务的 40%；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总量指标内；南宁、桂林等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酸雨控制区酸雨化的趋势得到缓解。到 2010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2000 年排放水平之内；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酸雨控制区年均降水 PH 值小于 4.5 的面积比 2000 年有明显减少。

酸雨控制区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列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酸雨控制目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目标的实现。对在治理我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对防治酸雨污染重要意义的认识

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危害居民健康、腐蚀建筑材料、破坏生态系统，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已成为制约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防治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的重要意义，要把此项工作作为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对防治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要普及防治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的科普知识。新闻单位应及时报道和宣传防治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工作的先进典型，揭露和批评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 三、做好酸雨控制综合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

自治区环保局要组织酸雨控制区的城市和地区编制二氧化硫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并于 1998 年底前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电力、煤炭、交通等部门也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本部门的二氧化硫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编制工作。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防治项目和治理资金，确保酸雨控制目标的实现。

### 四、限制高硫煤的开采和使用

禁止新建煤层含硫份大于 3% 的矿井，建成的生产煤层含硫份大于 3% 的矿井，逐步实行限产或关停。

酸雨控制区的城市人民政府，要规定在市区内燃用的煤炭和燃料油的含硫量，禁止民用炉灶和饮食服务行业燃用未经洗选加工或未经

固硫成型的原煤，并逐步改烧其他清洁燃料。在城市市区内禁止新建沸腾锅炉，已有的工业和生活锅炉要逐步改造为燃油或其他清洁燃料锅炉。

### 五、重点治理火电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染，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除以热定电的热电厂外，禁止在大中城市城区及近郊区新建燃煤火电厂。新建、改造燃煤含硫量大于1%的电厂，必须建设脱硫设施。现有燃煤含硫量大于1%的电厂，要在2000年前采取减排二氧化硫的措施，在2010年前分期分批建成脱硫设施或采取其他具有相应效果的减排二氧化硫的措施。化工、冶金、建材、有色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必须建设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减排措施。

### 六、依靠科技进步，做好酸雨污染防治工作

大力研究开发二氧化硫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加强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的引进、消化、推广和应用。对投资省、运行费用低又确有一定效果的脱硫技术要认真研究予以推广，建立示范工程，努力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要结合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强技术改造，大力推广清洁生产，选择低污染的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施，降低生产能耗。要按期淘汰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设备，禁止在新建、改造项目中使用淘汰的工艺和设备，促进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

### 七、运用经济手段，促进酸雨污染的治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扩大

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6〕24号）要求，酸雨控制区的市（县）要认真做好二氧化硫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二氧化硫排污费的90%作为治理资金。其中70%用于补助缴费单位对二氧化硫的治理；30%按照1988年国务院第10号令纳入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

二氧化硫排污费的10%作为环保补助费，按一定比例由各级环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管理使用，用于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治理技术的研究、引进和防治规划的编制等。

### 八、强化对酸雨控制区的环境监督管理

要严格实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排放源提出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指标。对不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要进行限期治理。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要按“以新带老、总量减少”的原则，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实现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双达标。

要建立我区酸雨的监测网络，酸雨控制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酸雨监测点（站），配备必要的人员，落实所需的资金。重点二氧化硫排放单位应安装在线式连续监测计量装置，并进行长期监测。同时建立全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状况报告制度。

自治区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酸雨控制区的环保执法检查，定期检查本通知的执行情况，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

附件：我区酸雨控制区名单

附件

## 我区酸雨控制区名单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邕宁县、武鸣县、柳城县、柳江县、临桂县、阳朔县、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陆川县、博白县、北流市、容县、兴业县、桂平市、平南县、上林县、崇左县、宾阳县、横县、合山市、来宾县、鹿寨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荔浦县、永福县、贺州市、钟山县、河池市、宜州市。

关键词：环保 污染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1998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名单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25 日 桂政发〔1998〕6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1997〕55 号）的要求，开展人选的遴选推荐工作，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范航清等 6 人为 1998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石德顺等 35 人为 1998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现予公布（名单附后）。

开展选拔和培养新世纪学术带头人工作，

是根据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部署，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和“科教兴桂”战略、实现自治区党委提出“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提供可靠人才保障所采取的一项重大的战略措施。各地、市、区直各部门在做好“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选拔推荐的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本地、市、本部门的“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的培养，切实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和保证，为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

附：一、1998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一

层次人选名单；

二、1998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 二层次人选名单。 主题词：人事 科技 人才 通知

附件一：

### 1998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一层次人选名单

单位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学位	专 业
广西海洋研究所	范航清	34	研究员	博士	红树林生态
广西师范大学	梁宏	34	教授	博士	无机化学
广西大学	唐纪良	41	教授	博士	分子遗传学
广西农业科学研究院	李杨瑞	41	教授	博士	农学
广西大学生物技术实验中	黄日波	40	教授	博士	微生物工程
广西大学	钟夏平	43	教授	博士	材料物理

附件二

### 1998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单位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学位	专 业
广西大学动物科学院	石德顺	36	研究员	博士	动物繁殖学
广西大学工业测试实验中心	曾建民	43	教授	博士	金属材料、铸造
广西大学工业测试实验中心	梁智群	39	教授	博士	食品生化
广西大学生物技术实验中心	冯家勋	42	副研究员	博士	分子生物学
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	王 杰	41	教授	博士	文艺学、美学
学工业测试实验中心	韦日钰	35	副教授	博士	计算机辅助设计

单位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学位	专 业
广西医科大学	高 枫	42	教授	博士	大肠肛门病外科
广西计算中心	石文昌	34	研究员	硕士	计算机软件
广西农业科学研究所植保所	黄思良	38	副研究员	博士	植物病理学
广西农驰科学研究所植保所	黄凤宽	34	副研究员	硕士	植物保护
广西大学法学院	孟勤国	41	教授	硕士	民商法
广西师范学院地理系	汪宇明	45	教授	博士	地理学
广西大学	魏远安	35	教授	博士	生物有机化学
桂林医学院	郑明慈	38	教授	博士	小儿营养、围产医学
广西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阮伟江	38	高级农艺师	学士	农业技术推广
桂林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邓荫伟	42	高级农艺师		林业科研
广西区法学会	曹 平	42	研究员	学士	经济法研究
广西区党校	央 吉	41	教授		人口学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韦 化	44	教授	硕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广西大学	周怀营	41	教授	硕士	材料物理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	张师超	36	教授	博士	计算机应用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严明奕	40	高级工程师	学士	食品发酵工程
广西区气象台	那基坤	35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与管理
广西区卫生防疫站	葛宪民	43	主任医师		病毒、病理学、分子生物学
广西中医学院	罗伟生	39	主任医师	博士	中医内科学（消化内科）
广西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袁建中	42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 支援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8年9月30日 桂办发〔1998〕67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援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20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要求，特作如下通知：

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通知》的贯彻落实。今年长江、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灾害，我区部分地区也遭受了程度不同的洪涝灾害和旱灾，有些地方还遭受了百年一遇的特大洪灾，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目前，灾区人民正在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需要各方面从财力和物力上的支援。因此，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一定要按照中央《通知》精神，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发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的抗洪精神，千方百计增产增收。同时，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坚决制止一切铺张浪费的行为，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通知》的八条要求，逐条逐项制订具体落实的措施，严格各项预算支出及预算外支出的管理，

严禁用公款进行高消费，严格控制新建各类楼堂馆所，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不得用公款购买移动电话，加强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出国（境）的管理，坚决精简各种会议和活动，务必做到精打细算，节省开支，能不花的钱就不花，能减少的开支一定要减少。已经制订了具体落实措施的也要对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充实。而且要狠抓落实，一抓到底，务必抓出成效。

二、千方百计增产增收，确保我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两个增长10%目标的实现。实现我区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两个增长10%目标，是维护我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的大局需要，是确保我区“九五”计划顺利实现的需要。从现在的情况看，只要各级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实现我区全年两个增长10%的目标是完全有把握的。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有大局意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克服悲观畏难情绪，抓住机遇，顽强拼搏，坚决完成任务。受灾地区，要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活，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努力把损失夺回来；没有受灾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在完成预定经济增长目标的基础上，力争有

更高的增长。各级税务部门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没有受灾、潜力比较大的地市，要尽量多超收；受灾的地市，争取少减收，尽量不减收。

三、切实加强领导，转变工作作风，确保《通知》精神落到实处。对涉及抗洪抢险和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事情，要急办、快办，绝不允许推诿扯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在勤政廉政建设中起表率作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救灾款物挪作他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救灾款物的审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

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通知》的行为，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地市要于1998年10月底以前将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情况书面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告。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抗洪救灾 增收节支 制止浪费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技术 协作委员会的通知

1998年9月30日 桂政办发〔1998〕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座谈会议纪要》（桂政阅〔1998〕33号）要求，为使区校合作能长期、有效、规范地开展下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整体合作计划、传递信息以及项目的协调、督办、

检查、验收。现将广西方与北航方委员会委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委员会委员名单：

### 一、广西方

主任：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裴安道 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

委员：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陈端喜 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  
副主任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委员会广西方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裴安道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陈端喜担任。

## 二、北航方

主任：楼士礼 党委书记、研究员  
副主任：费斌军 副校长、教授  
赵平党 委副书记、副教授

委员：朱万金 原党委书记、研究员  
张竹筠 校长助理、开发产业办主任、副教授  
李佑荣 原广西梧州地区行署科

技副专员、高级工程师  
王宝锐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纪素菊 招生分配处处长、副教授  
林健 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杨晓光 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安海萍 科技开发部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委员会北航方的办公室设在北航科技开发部，办公室主任由张竹筠兼任，副主任由安海萍担任。

今后，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协作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国有粮食收 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的通知

1998年9月30日 桂政办发〔1998〕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物价局、粮食局、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制定了《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的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 粮食作价的办法

(自治区物价局 粮食局 财政厅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购销和价格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桂政办电〔1998〕136号)精神,为严格执行粮食顺价销售政策,现就我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提出以下作价办法。

一、严格执行粮食顺价销售的政策。顺价销售指国有粮站、粮所、粮库(包括目前尚未实行独立核算的粮站、粮所、粮库所属的粮食加工厂)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出售的原粮及其加工的成品粮,必须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低价或变相低价亏本销售。粮食收储企业以前年度收购的定购粮及保护价粮食至今的库存结余和1998年度收购的定购粮及保护价粮食,要按照本办法作价销售。

二、顺价销售粮食的库存基价。以各年度收购的定购粮、保护价粮的库存结余量及1998年度收购的定购粮、保护价粮数量,与各年度的粮食定购价及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1998年度顺价销售粮食的综合平均购进价。

三、当期合理费用。考虑到我区过去收购的定购粮价格较高,储存期较长,同时,对前

几年发生的费用已经清理并作为挂帐逐年消化,因此,顺价销售粮食的储存费用和财务费用从1998年6月1日起计算。

(一)收购费用。粮食收购过程中的设点、装具、运杂费、整理、翻晒等合理费用应计入销售价格,根据我区情况,收购费用可按每公斤原粮0.05元至0.06元掌握。

(二)储存费用。顺价销售粮食储存期间的费用参照自治区级超储粮的补贴标准每公斤原粮每年0.06元,按1998年6月1日起至粮食销售时止的实际储存时间计算储存费用。

(三)财务费用。顺价销售粮食的利息以原粮购进均价加收购费用为计息本金,利息按照农业发展银行规定合同期和展期的利率加权平均确定,并按1998年6月1日起至粮食销售时止的实际储存期计算。

(四)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打包费、装卸费、运费、包装物折损等,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按上述规定测算出成本后,还应将当期财政已拨付到位的粮食超储补贴进行折算并扣除,其计算结果即为原粮顺价销售的保本销售价格。

四、利润率。为使粮食企业1998年5月底

以前的亏损挂帐逐步得到消化,企业可将适当利润计入价格,成本利润率按5%左右掌握。

五、成品粮销售价格。粮食收储企业以原粮保本销售价格作为基价,加上合理加工费并扣除相应的副产品销售收入,再加上适当利润确定。出米率按实计算,成本利润率按5%左右掌握。

六、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千方百计改善经营管理,减少人员,降低费用,努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不得将不合理费用摊入成本。各粮食收储企业制定顺价销售粮食价格后要报当地物价局、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备案。当

市场粮价高于企业制定的顺销价格时,应按市场价格销售。各地物价、粮食主管部门应对粮食收储企业执行顺价销售政策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违反顺价销售规定的行为,物价检查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七、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议购粮食的销售价格作价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农业 粮食 销售价格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小凤、陈章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李小凤同志（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1998年9月17日 桂政干〔1998〕150号）

任程志宏同志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局副局长。

（1998年9月17日 桂政干〔1998〕151号）

任余兴祥同志为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1998年9月17日 桂政干〔1998〕152号）

任邱严明同志为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副局长。

（1998年9月17日 桂政干〔1998〕153号）

邢景山同志挂任河池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挂任期2年）

（1998年9月17日 桂政干〔1998〕154号）

任孟春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1998年9月17日 桂政干〔1998〕155号）

任蔡永伦同志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免去陈章进同志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1998年10月8日 桂政干〔1998〕156号）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人民 银行总行、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国有亏损外贸企业实行封闭 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22日 桂银发〔1998〕第244号

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区分行、各地（市）外经贸委（局）、各地（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有亏损外贸企业实行封闭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397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国有商业银行要对在系统内开户的国有亏损外贸企业有订单、有效益、有市场的产品情况进行调查，摸清此类企业户数及对此类企业贷款情况，并将调查结果于10月10日以前报人民银行区分行。各地（市）外经贸委、局要积极配合银行做好这项调查工作。

二、各商业银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可根据本行的业务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按本通知要求对符合封闭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并按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实施封闭贷款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08号）文有关规定，对封闭贷款实行严格管理。对使用“封闭贷款”所实现的应纳税额，企业应当依法及时足额解缴入库。

各级人民政府要会同各地（市）外经贸委（局）、税务局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区分行反映。

附件：如文

人民 银 行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分 行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对 外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厅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国 家 税 务 局

**主题词：国有企业 封闭贷款 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国有亏损外经贸企业实行 封闭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8〕39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外经贸部各直属公司：

为了支持国有亏损外经贸企业有订单、有效益、有市场的产品出口和对外工程承包，帮助这些企业实现扭亏增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银行、外经贸主管部门要组织调查，摸清此类企业和产品出口以及对外工程承包等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其有订单、有效益、有市场的产品出口和对外工程承包，帮助企业逐步扭亏为盈，摆脱困境。

二、对亏损的国有外经贸企业有订单、有效益、有市场的产品出口和对外工程承包，各地银行可以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经贸委《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通知》（银发〔1997〕38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补充通知》（银发〔1998〕265号）的有关精神实行“封闭贷款”，支持外经贸企业的发展。实行“封闭贷款”的企业要对这类出口产品和工程承包项目单独进行成本核算，并在银行设立专户，保证贷款和工

程款的单独收支、专款专用。

三、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参与银行、外经贸主管部门组织的调查，银行、外经贸主管部门确定实施“封闭贷款”的企业及设立专户时，要商得同级税务机关同意。

四、为保证“封闭贷款”的正常运行，在封闭运行期间，有关部门不能用专户的贷款扣取老的欠税、各种费用，企业不能用其支付拖欠的工资，银行也不能在这个帐户上扣收老的欠款和欠息，切实做到对企业所欠的“税、费、薪、贷”一律不得在专户中扣缴。但使用“封闭贷款”所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应当缴纳当期税款。

五、封闭贷款实行逐笔核贷的方式，其相应的经营业务结束后，封闭贷款的运行期间即告结束，各单位应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六、各级银行、外经贸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此类贷款的管理，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要把防范金融风险同促进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支持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1998年8月31日

# 自治区教委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8年3月10日 桂教基教〔1998〕77号

各地、市教育局（教委），柳铁教委，各有关  
高等院校及各教育科研、教研单位：

现将《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励实  
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实  
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基础教育自治

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附：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  
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附件：

## 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基础教育阶段实施国务院  
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目的  
是：深入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教  
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教师法》，强调基  
础教育对于国家及个人发展的重要作用，鼓励  
基础教育的科学研究与实验，推动基础教育的  
改革与发展，实施全面的素质教育，全面提高  
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  
动和谐地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在  
基础教育阶段，具有创造性、科学性、先进性、

实用性并在教学实践中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  
教学方案。

1、根据基础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基本  
规律，以现代教育思想为指导，设立课题，  
并有相对固定的课题研究人员，根据项目方  
案进行教学改革，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  
总结出一定的成果，且能推广，在全区产生  
一定影响的：

- （1）课程设计与实施；
- （2）教学内容改革；
- （3）教学方法与形式改革；
- （4）教学评价改革；
- （5）其他的教学改革。

2、结合自身特点与本地实施、应用和推广

已有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在县(区)以上范围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区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四条** 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第五条** 对有助于促进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有助于解决基础教育重大现实问题的教学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

**第六条** 凡在基础教育领域取得教学成果的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

#### 评审机构

**第七条** 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成立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奖励的全面工作。评委会组成人员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聘任。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议、通过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获奖名单。

2、决定对成果评定中出现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3、领导专家评审组和评奖办公室的工作。

4、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若干专家评审组,负责成果评审的具体工作。专家评审组成员由评委会聘请。

专家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

1、考察、评审申报的教学成果,向评委会提出评奖建议。

2、对有异议的申报成果进行复议。

3、评委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评委会下设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办公室(简称“评奖办公室”),是评委会的办事机构。

评奖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受理申报成果,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并认定。

2、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3、对专家评审组推荐的获奖成果组织必要的现场考察。

4、根据评委会的决定,办理评审中有异议的问题。

5、办理成果颁奖事宜。

6、评委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成果申报

**第十条** 凡申报评奖成果者,需向评奖办公室索取《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励申请、评审表》及有关材料。申报者按规定填写后,应将申请表格及有关报送材料一式五份(一份原件,四份复印件)递交所在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由受理申请部门经过初评后按限额择优向评委会推荐;自治区教委直属单位、区直高等院校申报评奖成果,按限额择优直接报送评奖办公室。

**第十一条** 受理申报期限为三个月。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将本地推荐的成果报送评奖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各地对成果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在受理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处理的,不得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一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以上成果。申报每项成果的权属单位不得超过 3 个，权属个人不得超过 5 人。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评奖申请。

**第十五条** 申报评奖成果者，须交纳评审费。未交评审费的，不得参评。申报者将评审费交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各地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将向自治区评委会推荐的教学成果的评审费交自治区评奖办公室。

**第十六条** 已获得其他方面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奖的项目，不再申请本成果奖。

### 评审与奖励

**第十七条** 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对申报评奖的教学成果进行筛选、初评。

**第十九条** 地市教育部门在县申报的基础上，要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确认和排序。凡审核不合格的或有虚伪材料的，必须予以除名。

**第二十条** 评奖办公室必须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评审。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采取会议评议方式对各地、各单位推荐成果进行评审，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报成果进行表决。参加投票人数须超过专家评审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须超过实

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提名获奖。

**第二十二条** 由专家评审组提名获奖的成果，提交评委会审议。评委会根据各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和提名，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最后确定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参加投票人数须超过评委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须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批准获奖。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二、三等奖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批准，一等奖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认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同时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获奖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办公室提出，报评委会裁定。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并要有本人的亲笔签名。评奖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期限结束之后，其中权属有异议的成果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仍未有权属结果，则取消该成果在应届获奖的资格。

（下转第 12 页）

# 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南宁市医药总公司）建于1954年，目前，是广西年销售达两亿元的国有二级医药批发、零售企业，有近千名员工，固定资产5000多万元，营业场所20000平方米。经营机构设有：药品公司、药材公司、器化玻公司、新特药公司、医药保健品公司、朝阳大药房连锁店、医药物资公司等批发分公司及天宝堂制药厂（中药饮片厂），还有28间零售药店。主营：医疗配方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草药等2万多个品规。兼营：滋补保健品。

四十多年来，经营不断发展壮大，蒸蒸日上，与全国各地上千家药厂、商家建立了稳固的贸易伙伴关系，业务面向全国，享有较高的声誉。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发扬“团结、进取、勤奋、创业”的精神，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经理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以“五责一挂钩”为内容的内部承包制，开展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改革，先后实行干部聘任制、全员劳动合同制、岗位技能工资制，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等一系列改革举措，调动两个积极性，激发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加快企业转机建制步伐。经营活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售为龙头，遵循顾客至上、质量第一，全心全意为医疗单位和人民群众保健康复服务发展经济的经营宗旨，坚持以销定购，以新促销，灵活营销。加强全方位质量管理，严把药品质量关，杜绝伪劣商品入库上市。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理论联系实际，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全力保障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八五”期间实现销售额年均增长20.11%、利润额年均增长12.44%、利税额年均增长9.87%，1997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1.99亿元、利润351万元、利税806万元。1991年晋升自治区级先进企业，连续6年商品总销售、实现利税居广西医药商业首位，连续6年荣获广西“经济效益先进单位”称号，连续8年荣获广西“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先后荣获振兴南宁市经济效益杯竞赛3次金杯奖、2次银杯奖、2次铜杯奖，多次被评为南宁市先进单位、文明单位。1996年荣获全国医药市场治理整顿工作先进集体、广西“八五”企业管理先进单位、南宁市零售总额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1996年全国医药商业销售百强排序中名列第63位。

1997年8月14日经市政府南府复[1997]31号文批准，公司改建为“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2788万元），实现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依法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推选潘秉义同志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由凌启帆（副董事长）、王建敏（兼副总经理）、李政春（兼副总经理）、雷国荣（工会主席、持股会理事长）和黄永干同志组成。监事会由李宁（监事会主席）、吴应梁、马海泉、何进兴和寸琳清等同志组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秉义



- 行业：医药商业
-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 董事长兼总经理：潘秉义
-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解放路75号
- 电话：0771-2823866
- 电挂：1003
- 邮编：53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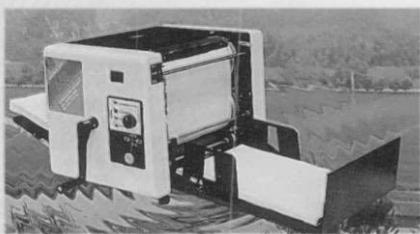
南宁市医药公司营业大厅

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忠实地为你的健康提供全面、优质的保障。



# 信牌 CBY 系列高速油印机

## 出自桂林山水的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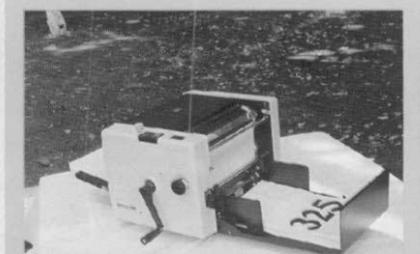
CBY01 - 668



CBY01 - 365 II



CBY01 - 375



CBY08 - 325

特别适合中小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使用



CBY01 - 305

总有一款适合您

- 电动、手动两种操作方式。
- 印刷速度、无级调速, 45 - 120 张/分。
- 强力磁性蜡纸夹, 令蜡张丝毫不动。
- 国产油墨也能印刷出十分清晰的文件。
- 体积小, 功能齐全, 操作简便。
- 668 型具有自动加油墨装置。
- 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全国销量第一。



CBT818 电脑制版机

办公文印  
制版理想设备

### 广西经销单位

- 广西农业物资仪器设备公司  
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 电话: (0771) 2808926
- 广西南宁建工办公设备公司  
南宁市朝阳路 47 号 电话: (0771) 2821307
- 广东南方通信器材桂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依仁路 120 号 电话: (0773) 2820765
- 桂林市文化体育用品商店  
桂林市中山中路 288 号 电话: (0773) 2802664
- 柳州市海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柳州市北站路 5 号 电话: (0772) 2821495
- 柳州市万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柳州市飞路 71 - 5 号 电话: (0772) 3823176
- 柳州市复印技术应用中心  
柳州市中山东路 22 号 电话: (0772) 2821249
- 桂林软件技术公司玉林分公司  
玉林市东门路 218 号 电话: (0775) 2832102
- 广西贵港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和平路 电话: (0775) 4213385
- 桂林市唯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凤北路 6 - 6 号 (0773) 2861504

### 兴安邮电通信设备厂

地址: 广西·桂林·兴安 邮编: 541308

电话: (0773) 6222232 - 8348 (速印机分厂)

(0773) 3603271 3604526 (传真机分厂)